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 (二)臺中市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

貳、目的：

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制服、短褲、格子裙，冬季長袖制服、長褲、制服外套(以下簡稱制服)。
- (二)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體育服、短褲，冬季長袖體育服、長褲及外套(以下簡稱體育服)
- (三)六年級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制服、運動服及學號格式」，並繡製妥善以茲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四)寒流應變：

若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制服、體育服或班服內外加添保暖衣物或配件(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等)，惟最外層仍應佩戴合乎學校規定之名牌。

(五)便服日：

每週三為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之「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但為

辨別是否為校外人士以及健康安全問題，身上皆須佩戴合乎學校規定之名牌。

(六)班服日：

六年級只要經學年統一，並告知學務處後，可選擇一天穿班服，但為辨別是否為校外人士以及健康安全問題，身上皆須佩戴合乎學校規定之名牌。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制服之樣式以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設計與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皮鞋、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四)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柒、學校應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置委員九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學生代表由六年級各班班長推選三位任之。
- (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如附件一。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服裝儀容規定標準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服裝儀容規定標準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與正向管教措施。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與製作廠商協調溝通。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訂定。